



基督為人子與信徒的關係

經文：來2:5-18

引言：

我能成為基督徒，是因基督的救贖。但基督與我們的關係到底如何？

一．為人成就順服父神的工作(2:5-8)

順服是神在宇宙中安排的次序，人順服父神的權柄，人才能有權威叫人服他，要妻子順服丈夫，臣宰順服君王，這是維持秩序之理。亞當犯罪就是違背這原理，基督來世完全順服父神，就是重新恢復這次序。

二．以死成就這順服的工作(2:9)

死在這裏是絕對順服，毫不背叛意(腓2:8)。

三．祂為元帥領信徒進入榮耀(2:10)

這是正面的工作，在進入榮耀的過程中受苦，與信徒一同受苦。

四．使人成聖(2:11)

祂自己是聖潔的。但為了人再分別聖，叫信徒可以因祂的道而成聖。

五．稱信徒為弟兄(2:12-13)

祂與信徒同等，稱之為弟兄，使信徒可以效法祂的生活和工作的原則。

六．恢復人的自由(2:14-15)

為人打擊掌權的魔鬼，並恢復人的自由。

七．凡事與人一樣受試探(2:16-18; 參4:15)

祂凡事與人一樣受試探，只是祂不犯罪，故能體恤一切受試探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